

美國FCC發布新廣電事業所有權限制規則的法規制定建議通知



美國FCC在2011年12月22日發布了新廣電事業所有權限制規則的法規制定建議通知（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NPRM），進一步降低包括高功率無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地區性媒體集中、全國無線電視網所有權集中、以及地區性報社與無線電視台的跨媒體集中之管制密度。

廣電事業所有權限制規則自2000年之後歷經多次修正與涉訟，FCC於2003年的修正，於遭到2004年遭到聯邦第三巡迴法院的部份廢棄；2007年與2008年的修正，亦同樣遭到同法院的部份廢棄。而FCC在經2010年的四年一度檢視、並委託外界研究之後，再於此次進行修正、並諮詢各界。

FCC認為，寬頻網路確實使消費者轉向網路或行動平台接收新內容與影音節目，也連帶使媒體市場結構大幅變化。但新媒體目前尚未如傳統媒體般無所不在，主因是美國寬頻上網仍未普及，寬頻普及率僅70%；並有1400萬人無法接取寬頻基礎設施。而線上影音串流或下載節目皆要求最小寬頻頻寬，阻礙了新媒體的普及，因此廣電事業所有權限制規則對於維護競爭、在地化、多樣性、與保障少數族群、身心障礙者和女性的政策目標上，仍有存在必要。

此次NPRM重點如下：

- 1、維持地區無線電視所有權限制規則（Local Television Ownership Rule）；
- 2、維持地區報社／地區無線電視跨媒體所有權限制規則（Newspaper/Broadcast Cross-Ownership Rule）；
- 3、因既有地區無線電視、地區廣播所有權限制規則已足夠維護政策目標，廢除地區廣播電台／地區無線電視台跨媒體所有權限制規則（Radio/Television Cross-Ownership Rule）；
- 4、維持複數全國無線電視網所有權限制規則（Dual Network Rule）；新訂少數族群與女性所有權保障規範。

王牧寰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2年01月

資料來源：

FCC, In the Matter of 2010 Quadrennial Regulatory Review – Review of the Commission’s Broadcast Ownership Rules and Other Rules Adopted Pursuant to Section 202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 and Promoting Diversification of Ownership In the Broadcasting Services, MB Docket No. 09-182, MB Docket No. 07-294 (2011).

Prometheus Radio Project v. FCC, 373 F.3d 372 (3d Cir. 2004).

Prometheus Radio Project v. FCC, 652 F.3d 431 (3d Cir. 2011).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